

随意改装手机摄像头并售卖,一男子被判刑 罪名是非法生产、销售窃照专用器材罪

通讯员 蒋健芳 朱成

一部普通的手机经改装后,就可以隐蔽拍摄而不被发觉,随时随地侵犯他人隐私。近日,由宁波市鄞州区检察院提起公诉的非法生产、销售窃照专用器材案公开宣判,被告人马某被判处有期徒刑七个月,缓刑一年一个月,并处罚金。

马某从事手机维修工作。2021年4月,他在网上刷到一个讲解改装手机摄像头位置的视频,顿时来了兴趣,独自摸索了一个多月,终于成功将一部手机的内置摄像头改到了手机顶部。之后,马某将这部手机放到网上售卖。尝到甜头后,马某一发不可收,陆续在网上卖出80余台改装手机,非法获利约4万元。

2022年4月,这种改装手机进入警方视野。根据线索,警方很快将马某抓获归案。

据马某交代,他会根据买家需求对手机进行改装,也知道买家买这种手机

是用于偷拍。而摄像头改装到手机顶部或者底部后,位置更隐蔽,拍摄更方便,手机放在边上也不容易被人发现。

循着线索,警方还找到了一个买家。这个买家称他收购了一批药材放在某店铺,怕对方调换药材,就买了台改装手机用于偷拍。经鉴定,该手机被证实为窃照专用器材。

检察机关认为,马某未经国家有关主管部门批准,擅自生产、销售窃照专用器材,应当以非法生产、销售窃照专用器材罪追究其刑事责任,遂依法提起公诉。

检察官说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非法生产、销售专用间谍器材或者窃听、窃照专用器材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本案中,马某明知其改装摄像头线路的手机具有窃照功能,未经有关主管

部门批准、许可,通过网络平台进行销售,构成非法生产、销售窃照专用器材罪。

本罪名规定的“非法生产、销售”是指未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许可,擅自生产、销售窃听、窃照专用器材的行为。根据《禁止非法生产销售使用窃听窃照专用器材和“伪基站”设备的规定》,窃听、窃照专用器材是指以伪装或隐蔽方式使用,经公安机关依法进行技术检测后作出认定性结论,具有窃听、窃照功能的器材。非法生产、销售窃听、窃照专用器材扰乱了国家对专用器材的管理。窃听、窃照器材肆意泛滥,不仅威胁公民的人身财产安全,还危害国家安全和社会稳定。

厂家、经销商生产、销售特定商品需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许可,消费者切勿随意购买窃听、窃照专用器材,使用窃听、窃照专用器材造成严重后果的,可能构成违法犯罪,如发现有被窃听、窃照的情况,要积极向公安机关举报,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转移资金10亿余元 涉及3000多起电诈案 龙泉警方斩断 一条境内外洗钱通道

通讯员 钟李佳

本报讯 近日,龙泉市公安局斩断了一条为境外犯罪团伙洗钱的通道,抓获刘某等犯罪嫌疑人11人。初步调查,该团伙所转移资金达10亿余元,涉及国内3000多起电信网络诈骗案件。

2022年11月,群众陈心(化名)向龙泉市公安局报案,说自己网络投资被骗47万元。经了解,陈心在网上认识一网友,自称是某网购平台后期策划,他们内部人员有渠道低价买到网购平台优惠券,再将这些优惠券卖给网购店铺可以获得可观利润。随后,陈心在该网友帮助下,注册账号抢购优惠券,在投入2万元盈利1000元并顺利提现后,陈心逐渐加大投资。当投到47万元准备提现时,“客服”以账号违规等理由阻止提现,陈心这才察觉自己被骗。

警方迅速展开调查,一个以刘某等人为首的为境外犯罪集团“收卡”洗钱的犯罪团伙浮出水面。

2023年2月,警方对该“收卡”洗钱犯罪团伙进行收网,先后在山西、河北等地抓获刘某等犯罪嫌疑人11名。经调查,刘某等人自2022年9月以来,通过亲朋好友介绍“拉人头”的方式,以“高额利润回报”为噱头,发展下线代理并注册空头公司和对公账户40余个,用于帮助境外电诈团伙进行资金流转与结算。截至被抓,该团伙共帮助转移涉诈资金10亿余元,涉及全国3000多起电诈案件。

目前,刘某等11人因涉嫌诈骗罪被采取刑事强制措施,案件仍在进一步侦办中。

乡里开起碑帖馆

近日,绍兴上虞碑帖馆内,近百件记录当地历史的碑帖正在展出。碑帖的内容涵盖了晋唐宋元明清至民国的名人记事、墓志碑记、庙堂题记、告示禁示等,极具文化价值。据悉,上虞丁宅乡是国家级生态乡镇,人文底蕴深厚。2013年,该乡成立上虞首个农民书法协会;2014年,丁宅村被命名为浙江省书法村,浓厚的墨香文化沉淀,上虞碑帖馆应运而生。

吕之遥 摄



爷爷的“救命钱”到底该由谁保管?

调解员一个建议,巧妙化解父子俩的争执

本报记者 唐佳璐 通讯员 贺吉凤

爷爷的钱财到底该由谁来保管?父子俩为此争论不休。近日,舟山市普陀区社会治理中心调解了这样一起案件。

“我是我爸爸的法定监护人,他的钱应该由我来保管。”“这个钱是爷爷清醒的时候赠与我的,所以理应我来保管。”发生争执的是李林及其儿子李森,争着要保管的是爷爷李木的80万元。

李林说,李木今年80岁,2022年年底觉得身体不适,由李森将其送至医院治疗。后李木感染新冠身体出现严重症状,进入ICU治疗时,已无法表达自己的意愿。2023年1月,李林向法院申请李木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普陀区人民法院判决指定李林为李木的监护人。随后,李林发现,李木至少有3张价值90万元的存单不见了。经过查询得知,李森于2023年1月3日至5日分三次先后将上述款项取出。“由于老人每次的医疗费用开支巨大,所以希望他返

还‘救命钱’。”李林说。

可李森却表示,上述款项是爷爷赠送给自己的,并表示存单价值为79万元。“我和爷爷感情很好,现在也住在一起,反而是他不怎么来看望老人。”李森说,爷爷在住院前,曾当着家中保姆和一名亲戚的面表示将钱包里的三张存单赠给他,现在爷爷生病住院也一直是他在照顾,目前的花费也都是由其支出。

了解来龙去脉后,调解员发现,这起争执的重点在于是否存在赠与行为。若这三张存单确系爷爷赠送给孙子的,李森对该笔存单有处置的权益,若无可撤销赠与的情形,其父李林无法以李木指定监护人的身份要求李森返还原物;若这三张存单无赠与情形,则已被取款的存单产权归属于爷爷李木,李林作为李木的指定监护人有权要求李森返还原物。

很快,调解员组织双方面对面调解。第一次调解中,双方就是否存在赠与行为发生争执,李林认为赠与没有书面证明,自己对此不认可。

第二次调解中,李森提供了两份书面证人证言,但均无法直接证明爷爷将上述存单赠送给孙子。同时,他表示,自己担心父亲李林作为指定监护人会作出放弃治疗爷爷的决定。而李林则表示,他是李木的指定监护人,有义务追回该款项用于继续治疗。

“其实,你们两人的出发点都是一样的,与其在这里纠结款项的归属权,不如明确款项用途。”调解员的一番话得到了双方认同。

李森提出,他已经为爷爷花费了10多万元,剩余款项也可以全部返回,但他不信任父亲,希望由第三方监管。李林也表示认可。

在调解员努力下,双方共同确定由爷爷的堂妹李水代为管理这笔款项,并征得第三方同意,三方于当日签署调解协议,约定各方权利义务。至此,这起家事纠纷最终以保障老年人权益为落脚点得到妥善调处。

(文中人物均为化名)

聋哑人正在转账 十几个电话没人接 民警的做法及时又暖心

通讯员 绍公宣

本报讯 十多个电话无人接听,聋哑市民疑似遭遇诈骗,怎么办?近日,绍兴市公安局越城区分局迪荡派出所成功劝阻一起面向聋哑人的电信网络诈骗。

不久前,迪荡派出所接到一条高危预警信息,辖区居民李先生疑似正在遭受境外诈骗。民警连续给李先生拨打了十几个电话,可都无人接听。着急之际,李先生亲戚联系上民警,原来李先生是一名聋哑人,因为自己没法正常表达,面对十几个来电,便委托亲戚询问到底发生了什么事。

“我们很快就到!”民警随即发送短信与李先生沟通,告知对方要上门核查异常转账情况。待民警赶到现场,李先生早已在楼道上等待,指引民警和队员进入屋内,并对着电脑屏幕比划,让民警帮忙查看自己的汇款网页。

“直接关掉,不要相信!”时间紧迫,民警一边用手比划,一边掏出手机打字,“不要转账,不会赚钱的,不要相信。”无声环境里,双方用手机相互交流信息。很快,在民警的劝说下,李先生打消了继续在国外诈骗网站上转账的念头。随后,民警检查了李先生电脑上再没有可疑网址链接后,总算松了一口气。

为了帮李先生捂好“钱袋子”,民警向他递上反诈宣传资料,并帮助下载了国家反诈中心APP。面对民警的帮助,李先生多次双手合十,表示感谢。